

# 柞水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柞林长办发〔2022〕14号

## 柞水县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办党工委、办事处，林长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了做好我县林长制年终考核工作，现将商林长办发〔2022〕13号《关于印发〈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商洛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

柞水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柞水县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 商洛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商林长办发〔2022〕13号

## 商洛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委、政府，市级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按照陕西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陕林长办发〔2022〕10号）要求，市林长制办公室制定了《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经市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试行）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



附件：

## 商洛市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陕西省林长制办公室《陕西省林长制考核方案（试行）》和我市《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商洛市林长制考核制度》要求，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第一总林长、总林长

### 二、考核组织

市第一总林长、总林长负责对县（区）第一总林长、总林长进行考核。由市林长制办公室会同市级林长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考核组具体实施。

### 三、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绩原则。

###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规划期评定和年度考核。

（一）规划期评定。主要为各县（区）保护发展目标完成情况的评定，包括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地（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4项约束性指标。每五年开展一次，时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期相对应；规划

期末依据公布的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分为达标、不达标。任意一项约束性指标不达标，将予以通报批评。各县（区）保护发展目标值见附表1。

（二）年度考核。主要包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加减分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管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林长制实施运行等。加减分项主要是发生涉林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县级重大林业措施在全省或者系统范围内产生影响、强化执法监督、夯实基层基础、受到表彰奖励的，在考核中予以加分。年底通过各县（区）自评、实地核查、审核认定等方式，对各县（区）第一总林长、总林长进行综合评分。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推进不力，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重大案件查处不力，重特大灾害事件处置不力，造成生态环境重大破坏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以及考核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2。

## 五、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次，分别为：好（90分及以上）、较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

## 六、考核方式

(一) 各县(区)自评。各县(区)每年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进行总结，认真对照年度考核评分细则开展自查自评，于每年11月5日前将自评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实地核查。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级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根据各县(区)自评情况，采取专项检查、抽样调查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

(三) 审核认定。根据县(区)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履行林长制工作情况，依据考核评分细则和实地核查情况，评定考核等次。

## 七、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报市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同意后，向各县(区)反馈考核结果，并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同时报市委组织部，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好”的，予以通报表扬。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由县(区)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向市第一总林长、总林长作出书面说明，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同时抄送市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附表1

香溪（区）主要发展目标（2025年）

县（区）	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湿地保有率
商州区	-	-	-	-
洛南县	-	-	-	-
丹凤县	-	-	-	-
商南县	-	-	-	-
山阳县	-	-	-	-
镇安县	-	-	-	-
柞水县	-	-	-	-

注：以上目标值由各县（区）根据最新发布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确定，“-”表示待确定。

## 2022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分指标
基础项	林长制实施运行(15分)	林长履责情况	7	1.完善林长责任体系建设(2分); 2.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目标责任制(2分); 3.制定森林草原等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1分); 4.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1分); 5.林长造林情况(1分)。
		工作机制	3	1.制定县本级林长制会议、督查、信息公开、考核等制度并稳定运行(2分); 2.林长制成员单位任务落实到位、职责明确，并完成市林长办交办事项(1分)。
		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3	及时实施中央和省级投入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项目，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1分)。县本级财政投入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发展资金(1分)和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情况(1分)。
		监测监管	1	依托陕西生态云平台，对接完善全省林长制智慧平台，按预期运行使用，实现责任区域网格化全覆盖(1分)。
		宣传工作	1	林长制宣传工作效果明显、宣传工作有创新；及时更新完善林长制公示、宣传内容(1分)。
	国土绿化(20分)	年度造林完成率	12	年度造林完成面积占年度计划面积的百分比(年度造林完成面积为经国家林草局审核通过的造林完成任务落地实测面积)。按照12分×实际完成率(%)得分，实际完成率小于90%不得分。
		特色经济林	5	1.完成年度核桃等特色经济林提升改造任务(2分); 2.完成年度林业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计划(3分)。
		封山禁牧	3	贯彻落实《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到位(3分)。

## 2022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分指标
基础项	资源保护管理 (20分)	资源监管	12	1. 林草湿各项督查监测工作重视、支持到位, 检查组织实施, 数据高质量完成率(6分); 未按期完成的, 每一项扣2分, 扣完为止; 2. 林草湿保护工作有力推进,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规范,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4分); 3. 森林采伐限额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木材经营加工管理规范, 森林经营工作有力推进(2分);
		涉林问题查处情况	8	1. 国家林草局林草督查和其他中央部门督查检查中发现的年度破坏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问题及相关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组织到位, 有组织、有人员、有方案, 并按要求推进(3分); 2. 问题及案件查处整改工作顺利完成。全年问题及案件查处整改到位率100% (5分), 90%-99%(4分), 80%-89%(3分), 70%-79%(2分), 60%-69%(1分), 小于60%不得分。
	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15分)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督管理情况	15	1. 国家公园建设推进情况(3分); 2. 对国家林草局派发的疑似问题点位按要求进行实地核查、结果反馈和整改上报等情况(3分); 3. 自然保护地管理、自查发现问题处置情况(1分); 4. 中央财政自然保护地专项资金项目落实情况(2分); 5. 涉及自然保护地审批事项的审查、监管情况(2分); 6. 中央、省级有关部门反馈涉及自然保护地案件查处或问题整改到位情况(4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 (15分)	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管理情况	14	1. 国家确定的12种专项拯救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野生动植物危害防控工作情况(3分); 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处置情况(2分); 3. 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开展情况(5分); 4. 野生动植物案件查处及办结情况(2分); 5. 野生动物救护工作开展情况(1分); 6. 野生动植物日常监管情况, 两随机一公开检查(1分)。
		古树名木保护	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到位的(1分)。

## 2022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分指标
基础项 基础项 基础项 基础项	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火灾受害率	7	是指因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占全县森林面积的千分比：受害率低于0.9%（2%）得7分。
		有害生物成灾率	4	成灾率低于2022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得4分，每增加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	3	1. 松材线虫病疫区县（区），完成2022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责任书内容（3分）；疫区数量增加不得分，每增加1个疫点扣1分，发生面积每增加2%扣1分，疫死松树每增加10%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非疫区县（区），监测预防、检疫封锁得力（5分），新增疫区不得分；监测预防、检疫封锁每发现1个/次漏报扣1分。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	1	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推进情况（是否如实报送进度）（1分）。
扣分项	“三个重大” (涉林草重大案件、重大火灾、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 (20分)	重大案件	每起扣 2- 5分， 最多扣 20分	1. 森林：非法占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涉及防护林地和特用林地面积达35公顷，其他林地达100公顷（5分）；或者非法采伐或破坏林木，同一个违法责任主体累计蓄积达1000立方米或胸径<5cm的乔木5000株或珍贵树木13株以上（5分）；限期整改处理不到位，每个案件扣4分。对同一案件已经处理到位，下一年度不再扣分；全县年度毁林开垦面积中防护林地、特用林地面积每达25公顷或其他林地每达到70公顷扣10分；以此类推，20分扣完为止； 2. 湿地：非法侵占湿地导致县级行政区域内湿地面积减少达5公顷（5分）； 3. 因森林草原等生态资源保护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案件，群众集体上访、联名信访反映到省级部门，被省级领导批示、指示，省级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批评的，1次扣3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扣5分；被市上领导批示、指示，市级部门挂牌督办或通报批评，以及在市级以上重要媒体报道引起重大反响并经核实存在重大问题的，1次扣2分，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扣5分。

附表2

## 2022年度考核评分细则

类别	内容	项目	分值	评分指标
扣分项	三个重大”（涉 及草重大案件、 重大火灾、重大 有害生物灾害发 生情况） (20分)	重大火灾	每起扣 2- 5分， 最多扣 20分	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60人以上（扣5分）； 2.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扣2分）。
		重大有害生物灾 害		1. 特别重大森林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600公顷(9000株)以上的，或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600公顷(9000株)以上的(5分)； 2. 重大森林有害生物灾害：县级行政区内松材线虫病首次发现的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达到4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6000株以上9000株以下)的，或松材线虫病县级发生区疫情发生面积(病死树数量)较上年度增加4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6000株以上9000株以下)的，或县内导致叶部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0公顷以上、枝干受害连片成灾面积在150公顷以上的(2分)。
加分项	突出工作成 效 (20分)	重大林业措施在 全省或系统范围 内产生影响	最高 20分	1. 创新林草生态保护发展政策(1分)； 2. 地方立法或出台保障制度(2分)； 3. 实施重大专项行动(1分)； 4. 生态工程取得明显成效(1分)。
		强化执法监督		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提高案件办结率和涉嫌犯罪林草案件移交率等(5分)。
		夯实基层基础		加强镇办林业工作站基础设施和人员队伍建设，改善履职条件，强化对基层护林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提升基层保障能力(5分)。
		表彰奖励		相关工作受到中、省、市领导同志批示肯定，国家、省级、市级督查通报表扬，市级以上表彰奖励等(5分)。

注：表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陕西省林长制办公室